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女性生育相关及新生儿医疗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512024072203743)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包括所附保险申请表，下同）、保险单、附加条款、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美亚女性生育相关及新生儿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四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和性别要求。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如果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支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保险金额。**
- 二、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交金额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三、**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按约定无息退还相应已支付的保险费。**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风险变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如有任何重大风险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地变更以及可能增加本合同项下承保风险的其他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但最迟不得晚于 1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规定，本公司保留拒绝给付或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通知的重大风险变更后，有权调整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八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责任期间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在本合同新生儿医疗保障项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2）本合同约定的新生儿医疗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该最长承保期间应自新生儿出生日期起算，含始日与终日）。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缴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享有约定天数（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依据犹豫期条款的约定由投保人行使犹豫期撤销权而被撤销，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保障区域

本保险的保障区域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仅对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所选投的保障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等待期的情形，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仅自其所适用等待期届满日的次日方开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仅对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与可选保障。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障，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障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障，但不可以单独投保可选保障。对于保险单中标明“不保障”的保障项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妊娠疾病身故，以保险单所载保障项目适用的保险金额（限额）、免赔额、赔偿比例为限，且所承保的保障项目累计给付不得超过保险单相应所载本合同适用的保险金额。

一、保障内容

（一）孕妇医疗保障（基本保障）

1. 流产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因医学需要而非自愿要求终止妊娠，则对于其因此在医疗机构或生育中心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流产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在扣除适用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赔偿比例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保险金额。若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给付任何保险金的，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2. 生育并发症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约定的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确诊罹患生育并发症，则对于其因此在医疗机构或生育中心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在扣除适用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赔偿比例给付保险金，但累计

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本保障对应适用的保险金额。

对于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障项下约定承保范围内住院医疗的情形，如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时，其未结束本次住院医疗的，则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为被保险人就前述住院医疗延长保障期间，所述期间延长最高不超过三十天。

（二）新生儿医疗保障（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生育婴儿的，则对于其因所生育婴儿在出生后的约定天数（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内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在**医疗机构或生育中心**接受下列治疗而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或限额、赔偿比例、承保期间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新生儿非先天性疾病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因非先天性疾病接受治疗发生的诊疗费、检查费、护理费、药费、保温箱费等治疗费用，其中，重症监护室的赔偿天数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对于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接受本保障项下约定承保范围内住院治疗的情形，如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在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其相应的承保期间届满时，如其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为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就前述住院治疗延长前述承保期间，所述期间延长最高不超过三十天。

2.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因**先天性疾病**接受治疗发生的诊疗费、检查费、护理费、药费、保温箱费等治疗费用，其中，重症监护室的赔偿天数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对于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接受本保障项下约定承保范围内住院治疗的情形，如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在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其相应的承保期间届满时，如其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为被保险人所生育婴儿就前述住院治疗延长前述承保期间，所述期间延长最高不超过三十天。

3. 新生儿常规体检、预防性保健和疫苗费用。

（三）紧急医疗保障（可选保障）

1. 妊娠紧急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妊娠并发症在**医疗机构**接受下列紧急医疗而发生下列费用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赔偿比例、赔偿日数、日赔偿限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紧急医疗运送费用

因医疗必要而经专业救护车运至**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2）紧急医疗转运费用

① 因医疗必要而经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安排运送至**保障区域内**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② 被保险人在妊娠并发症治疗完成或者病情稳定后，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安排其以公共交通工具（飞机限经济舱）返回常住地发生的费用；

③ 一位陪同人员在被保险人医疗转运及后续住院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赔偿日数、日赔偿限额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2.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分娩身故的，则在事发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遗愿或者近亲属意愿，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运送其遗体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安排当地安葬，对于由此发生的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妊娠疾病身故保障（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于约定的等待期后在妊娠周期内或分娩过程中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对应适用的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身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按前述约定给付保险金后在本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二、保险金赔付标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约定适用于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将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孕妇医疗保障与新生儿医疗保障及前述保障项下每一承保费用项目（或分项费用项目及其组合）。

对于被保险人在境内支出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于保险金的赔付以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如下公式进行确定：

$$\text{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 (\text{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 \text{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text{免赔额(如有)}) \times \text{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任何费用，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或身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既往症引起的相关费用，但已告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2. 试验性治疗及相关费用，未经医学界临床实践普遍采纳使用的治疗手段产生的费用；仅为改善或者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费用；
3. 代诊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医疗机构或医生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对因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伤害、病症进行治疗发生的各项费用；
5. 输精管切除术和绝育术，男性或者女性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症、性障碍治疗，生育前培训，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
6. 代孕产生的相关费用；
7. 新生儿身故及因此发生的遗体送返或安葬费用；
8.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身故：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杀致使身故；
 - (2) 被保险人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过程中发生的身故；
 - (3)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致使身故；
 - (4) 因醉酒或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发生的身故；
9. 对由酒精、溶剂或者毒品滥用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醉酒、使用违反当地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处方要求用量药物

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在政府当局指导下，实施的与传染病相关的治疗、药品、设备、服务和紧急医疗运送的费用；
11. 对由下列任何异常风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 参加或者受训职业体育运动；
 - (2) 战争和恐怖活动；
 - (3) 放射材料辐射或者核燃料燃烧；
 - (4) 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12. 连体双胞胎的分离治疗费用。

第五章 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确

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的保障区域、保险计划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对于本公司核定的保险费，投保人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九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犹豫期后的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投保人按前述约定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按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程度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区域、被保险人的居住地所在国发生变更或被保险人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预授权

在接受下述任何一项治疗或医疗项目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过服务热线向本公司申请预授权，**如获得预授权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一定会对所涉治疗或医疗项目承担赔偿责任。**“预授权”是指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为基础，由本公司初步或原则性确定治疗或医疗项目的必需性。**只有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遵守本条规定时，本公司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有权根据所获得的相关资料，对先前的治疗的必需性提出质询、质疑以及撤销。

1. 任何住院治疗、手术治疗；
2. 紧急医疗转运；
3. 每剂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药剂或者疫苗。

紧急情况下未能及时申请预授权的，被保险人需在开始接受上述治疗或医疗项目后 48 小时之内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在进行上述治疗或医疗项目前若未获得预授权或紧急情况下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本公司的，则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再乘以 6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事先申请预授权或按时通知本公司的除外。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协商约定其确定的保险计划项下承保的治疗或医疗项目是否适用上述全部或部分的预授权要求，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预授权”中规定的情况外，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预防义务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预防并减少任何病症或其费用的产生。

第二十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1. 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及检查报告等；
2. 治疗费用原始发票、收据、信函及完整费用明细；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索赔，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本公司认为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或伤病程度进行健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身体检查、医疗检验、调查、评估和鉴定。若为处理本合同相关理赔事宜，被保险人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并按本公司的要求获取和提供所有的医疗报告、记录及相关数据，并应允许本公司取得完整全面的医疗病历，包括但不限于该次治疗的病历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但法律禁止情形不在此限。

若被保险人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接受必要的医疗检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直接支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应由本公司承担部分，本公司将直接与相关**医疗机构**结算，无需被保险人先行给付。

即使在本公司直接结算的情况下，本公司也不负责为被保险人垫付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在治疗时自行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任何**医疗病症**不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内，则被保险人有责任承担和支付相应的全部治疗费用。**任何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发生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应由其负担但医疗机构未向其本人收取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接到本公司或者其授权机构通知后，应在 30 天内退还相应款项；未在 30 天内退还相应款项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且本公司有权向其继续追偿相应款项。**

第二十八条 核赔及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依照上述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条 追索权

对于被保险人，如果本公司支付了或授权支付了非本合同项下承保的费用或者支付金额超出了相应的保险金额，则本公司保留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追索上述金额或超额支付部分的权利，并有权在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项下其他理赔款中直接扣除既往超额支付部分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第三十五条 释义

一、境内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病症

系指疾病及其任何症状、后遗症或并发症。

三、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保险单另有载明外，系指按保险单所载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退保手续费率)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四、保障区域

系指在保险单中列明且已为此交纳相应保险费的区域，如未列明则指世界范围。

五、医疗机构

系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具体以保险单所列为准）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拥有完备的诊疗疾病和意外伤害的设施；
- (3)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队伍管理指导或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4) 包括私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含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实验室、基因公司以及作为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所称的医疗机构范围。

六、生育中心

系指主要目的为供怀孕期末期孕妇生产婴儿，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合法机构：

- (1) 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批准成立；
- (2) 配备了全部必要的诊断和化验设备，有经过培训的人员和设备处理孕妇和**新生儿**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二十四小时在**医生**或者**注册护士**监控下营运，并保存所提供的所有书面记录。该机构应与至少一家**医疗机构**有书面协议以在发生分娩并发症时立即转运病人入院，并通常在分娩后四十八小时内为孕妇办理转离手续。

七、生育并发症

系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1. 妊娠并发症：

(1)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2) 前置胎盘

指妊娠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3) 胎盘早剥

指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

(4) 母儿严重血型不合

指孕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发生在胎儿期和新生儿早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ABO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ABO 抗体效价在 1:512 以上；
- 2) Rh 血型不合：孕妇血清学检查，Rh 抗体效价在 1:32 以上。

(5) 血管前置

指脐血管穿过胎膜覆盖在宫颈内口。

(6) 未足月胎膜早破

指在妊娠 20 周以后、未满 37 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7) 羊膜腔感染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需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

- 1) 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
- 2) 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
- 3) 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 ≥ 30 个白细胞/ml。

(8) 妊娠期糖尿病

指妊娠 24 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

75 克糖 OGTT(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 1、2 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 5.1mol/L、10.0mmol/L、8.5mol/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9)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大于等于 160mmHg/110mmHg、尿蛋白定量大于等于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1.6\text{mg/dl}$)；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10) 无脐带综合征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11) 脐带肿瘤

指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12)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 $>10\ \mu\text{mol/L}$ 。

(13) 妊娠期重度贫血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 $\leq 60\text{g/L}$ 。

(14)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 B 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15) 围产期心肌病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 28 周后至产后 6 个月内发生的扩张性心肌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
- 2) 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

(16) 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裂开，需尽快行手术治疗。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7) 子宫翻出

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

- 1) 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
- 2) 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18) 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指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 1)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 500ml；
-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 3) 休克指数(SI) ≥ 1.5 。

(20)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21)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text{g/L}$ 或者 $>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text{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22) 妊娠剧吐合并韦尼克脑病 (Wernicke 脑病)

指因妊娠剧吐导致维生素 B1 缺乏,并在妊娠满 28 周后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综合征。本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排除酗酒、厌食症及消化系统疾病导致的维生素 B1 摄入不足或消耗增加。

(23) 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

指孕妇初次诊断甲状腺功能亢进,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 1) 基础代谢率 BMR 增高 >40%;
- 2) 静息状态心率 >110 次/分;
- 3) 出现甲亢危象或心衰。

(24) 妊娠合并急性阑尾炎

指本次孕期内孕妇初次诊断急性阑尾炎并且接受阑尾切除手术。

(25) 妊娠合并尿路感染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罹患的尿道、膀胱、输尿管、肾盂部位的感染性炎症疾病,尿液培养病原体阳性,并且体温达到 39℃。

(26) 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诊断病毒性肝炎,实验室检测肝炎病毒呈阳性,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二项:

- 1) 黄疸迅速加深,血清胆红素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5 倍;
- 2) ALT 和 AST 同时异常增高,至少一项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3 倍或二者均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2 倍;
- 3) 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 40%并排除其它原因者;
- 4) 出现肝性脑病。

(27) 妊娠合并急性肺炎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诊断急性肺炎或急性支气管肺炎,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三项:

- 1) 急性肺炎的影像学表现;
- 2) 体温达到 39℃;
- 3) 存在咳痰和肺部啰音;
- 4) 痰培养病原体阳性。

(28) 妊娠合并肺动脉高压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诊断肺动脉高压,超声检测肺动脉收缩压 ≥ 30 mmHg。

(29) 妊娠 HELLP 综合征

指妊娠高血压综合征伴有溶血、肝酶升高、血小板减少的一组临床综合征。

(30) 妊娠合并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诊断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表现为微血管性溶血性贫血、急性肾功能衰竭和血小板减少。

(31) 妊娠合并急性胆囊炎

指本次孕期内孕妇初次诊断急性胆囊炎并且接受手术治疗。

(32) 妊娠合并皮质醇增多症

指本次妊娠期间孕妇初次诊断皮质醇增多症，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UFC）大于正常值上限 3 倍以上。

(33) 妊娠合并骨软化病

指在妊娠期，因维生素 D 与钙、磷缺乏引起新近形成的骨基质矿化障碍为特点的骨骼疾病。

(34) 羊水过多

指在妊娠任何时期羊水量超过 2000ml。

(35) 羊水过少

指在妊娠晚期羊水量少于 300ml。

(36) 轮状胎盘

指胎盘的胎儿面中心内凹，周围环绕增厚的灰白色环的胎盘。

(37) 妊娠剧吐

指妊娠 5-10 周频繁恶心呕吐，不能进食，排除其他疾病引发的呕吐，体重较妊娠前减轻 \geq 5%、体液电解质失衡及新陈代谢障碍，需住院输液治疗。

(38) 妊娠舞蹈病

指由妊娠激发的晚发性小舞蹈病，终止妊娠后舞蹈样动作立即停止。

(39) 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指孕 37 周后，胎儿体重小于 2500g，或低于同孕龄平均体重的两个标准差；或低于同孕龄正常体重的第 10 百分位数。

(40) 胎儿宫内窘迫

指胎儿在宫内因急性或慢性缺氧和酸中毒危及健康和生命的综合症状。

(41) 妊娠合并肠梗阻

指妊娠期内，肠内容物在肠道内通过受到障碍时而出现的急腹症。

(42) 妊娠静脉血栓栓塞

指在妊娠期血液在静脉内不正常地凝结，使血管完全或不完全阻塞，包括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血栓栓塞症。

(43) 妊娠心肌梗塞

指与妊娠有直接关系，以胸痛为主要体征，符合心肌梗塞的临床诊断标准。

2. 产后并发症：

(1) 产褥感染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指标：

- 1) 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
- 2) 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2) 产后尿潴留

指产后 6h-8h 膀胱有尿而不能自行排出。

(3) 产后急性乳腺炎

指发生在产后的乳腺的急性化脓性感染。

(4) 晚期产后出血

指在产后 24h 至产后 6 周内发现的生殖道大量出血。

(5) 产褥中暑

指在产褥期内高温环境中，体内余热不能及时散发引起中枢性体温调节功能障碍的急性热病。

(6) 子宫复旧不全

指产妇产后胎盘娩出 6 周子宫仍未能如期恢复到非孕状态。

(7) 产后抑郁

指产后发生的一组非精神病性的抑郁综合征，表现为疲劳、注意力不集中、失眠、乏力、对事物缺乏兴趣、社会退缩行为、自责、自罪、担心自己或婴儿受到伤害，重者可有伤害婴儿或自我伤害行为。

八、 医生

系指与被保险人没有血缘、姻亲或收养关系，且已获得其所执业国家的医疗卫生当局核发行医执照的执业医师，其提供的治疗服务内容应在其执照和业经培训范围内。

九、 新生儿

系指离开母体时是有生命体征的新生儿。

十、 既往症

系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一、 先天性疾病

系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1) 唇裂（兔唇）

指婴儿出生时上唇有开裂的畸形，形似兔唇，所以俗称“兔唇”。

(2) 腭裂

指婴儿出生时上颌有开裂的畸形，本病可并发唇裂。

(3) 蹠指

指婴儿出生时二指或多指之间有明显的指蹠。

(4) 蹠趾

指婴儿出生时二趾或多趾之间有明显的趾蹠。

(5) 并指（指融合）

指婴儿出生时五指之间的两指或是两指以上，互相粘连在一起没有独立分开。

(6) 并趾（趾融合）

指婴儿出生时五趾之间的两趾或是两趾以上，互相粘连在一起没有独立分开。

(7) 隐睾（包括睾丸未降或下降不全）

指男婴出生后单侧或双侧睾丸未降至阴囊而停留在其正常下降过程中的任何一处，即阴囊内没有睾丸或仅有一侧睾丸。

(8) 男性尿道下裂

指男婴出生时前尿道发育不全，致尿道外口向阴茎腹侧和近端移位的畸形。

(9) 食管闭锁

指婴儿出生时就有食管隔断形成盲端的畸形。

(10) 食管气管瘘

指婴儿出生时就有食管与气管或支气管相通。

(11) 肛门缺如、闭锁或狭窄

指婴儿出生时肛门的结构存在畸形，包括肛门缺如、肛门闭锁和肛门狭窄。

(12) 晶状体缺损

指婴儿出生时单眼或双眼的晶状体缺失或畸形。

(13) 白内障

指婴儿出生时或出生后晶状体不明原因的自发浑浊。

(14) 脊柱裂

指先天性椎管闭合不全导致脊柱的背或腹侧形成裂口，可伴或不伴有脊膜、神经成分突出的畸形。

(15) 颅裂

指颅骨的先天性缺损，可伴有脑膜或脑组织膨出。

(16) 脑积水

指婴儿出生时就存在的脑脊液积聚过多，并引起脑室扩大、颅内压力增高、压迫脑组织而引起脑功能障碍的疾病。

(17) 颅内良性肿瘤

指生长在颅腔内的非恶性肿瘤。

(18) 颅内恶性肿瘤

指生长在颅腔内的原发性或继发性恶性肿瘤。

(19) 二尖瓣畸形或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二尖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20) 三尖瓣畸形或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三尖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21) 主动脉瓣畸形或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22) 肺动脉瓣畸形或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23) 主动脉狭窄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局限性短段管腔狭窄引致主动脉血流障碍。

(24) 肺动脉狭窄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局限性短段管腔狭窄引致肺动脉血流障碍。

(25) 主动脉闭锁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瓣、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及降主动脉的一处或几处发生闭锁。

(26) 肺动脉闭锁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瓣、肺动脉及肺动脉左右分叉部这三者中的一处或几处发生闭锁。

(27) 房间隔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房间隔缺损引致左右心房之间血液直接流通。

(28) 室间隔缺损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室间隔缺损引致左右心室之间血液直接流通。

(29) 肺动静脉瘘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血液不经过肺泡直接流入肺静脉,肺动脉与静脉直接相通形成短路。

(30) 法洛四联症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的肺动脉狭窄、室间隔缺损、主动脉骑跨及右心室肥厚四种畸形并存的先天性疾病,又称为“法乐氏四联症”。

十二、 代诊费用

系指患者本人未亲自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由患者家属或朋友等代为就诊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 试验性治疗

系指不符合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十四、 毒品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十五、 管制药品

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六、 不可抗力

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 注册护士

系指在医疗行为所在国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了相关执业注册的护士。

(此页内容结束)